

#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收到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王野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1〕11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警示函内容

“王野：

经查，你担任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上市公司）副总经理期间，你的配偶刘宇娜名下证券账户于2020年5月20日至2020年10月26日买入、卖出上市公司股票。

上述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应当吸取教训，加强本人及亲属的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交易行为，杜绝再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### 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已经对上述短线交易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并按照内部制度采取了相应的处罚。公司高度重视北京证监局指出的问题，吸取此次教训，切实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严格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16日